

2021年1月8日起在大连商品交易所挂牌交易——

生猪期货能熨平“猪周期”吗

本报记者 祝惠春

□ 长期以来，我国生猪产业深受“猪周期”困扰，生猪价格频繁大起大落。

由于缺少有效的远期价格指导和避险工具，生猪养殖企业往往盲目扩产或者减产。

□ 对于我国生猪养殖业，生猪期货有助于形成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定价机制，具有套期保值、降低经营风险、稳定生产收益、规范市场秩序、稳定生产供给的重要意义。

一旦价格进入下跌周期，将面临巨大风险。

同时，生猪价格波动也会影响消费者对猪肉的正常消费需求，猪肉价格上涨对CPI具有明显推升作用。

从国外来看，美国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曾经推出生猪期货。美国70%标准化生产的生猪质量能达到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交割标准。由于参与套保的主体能获得更高质量信用评级，有助于企业获得信贷，吸引了更多生猪产业经营者进入期货市场参与套保。进入上世纪90年代后，规模企业已成为市场主导，产品标准化程度高。不过，随着美国消费者消费习惯的改变，活猪期货不再适应市场需求，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将活猪期货改为对标瘦肉型猪胴体的瘦肉期货，并将实物交割改为现金结算。

借鉴国外市场经验，中国生猪产业要

做大做强，除了要有产业政策扶持，金融市场支持也必不可少。生猪期货对养殖企业平抑风险起到重要作用，因此，牧原股份等生猪行业龙头企业参与生猪期货的意愿和积极性较高。

那么，生猪期货将如何发挥作用？

首先，生猪期货参与群体多元、开放，包含了生猪养殖企业、屠宰企业和贸易商。更充分的信息交流能够为产业提供公允透明的远期价格，生猪期货的价格发现功能也能在一定程度上为生猪现货价格提供市场预期。养殖企业可以此为参考，调整养殖规模，避免价格周期性剧烈波动，有助于解决“猪周期”难题。

其次，生猪期货将为生猪产业提供有效的套期保值风险管理工具。生猪养殖企业可以根据出栏计划，在期货市场提前卖

出锁定销售利润，稳定养殖经营活动，解决规模企业快速扩张的后顾之忧，推动行业规模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促进行业长远健康发展。

此外，生猪期货将与上游豆粕、玉米等品种形成饲料养殖产业链条。投资者可以通过玉米、豆粕及生猪期货交易，锁定养殖利润。同时，通过3个品种间的套利交易，期货市场价格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可以说，对于我国生猪养殖业而言，生猪期货有助于形成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定价机制，具有套期保值、降低经营风险、稳定生产收益、规范市场秩序、稳定生产供给的重要意义。

然而，大商所生猪期货面临的挑战也非常大。

比较明显的问题是，生猪产业链利润分配不尽合理。在生猪产业链条中，生猪养殖者和消费者承担着经营风险和价格波动压力，而销售商、饲料供应商、加工企业等风险相对低很多，却占据着相当一部分利润。如何保证生猪产业链利润分配更为合理，是相关期货产品及其交易机制设计需要应对的挑战之一。

此外，生猪属于活体，其交割体系需要有所创新。同时，新品种上市初期，市场也需要有一个消化、认识、再使用的过程。

互联网保险业务迎监管新规——

销售机构需持牌 从业人员要持证

本报记者 于泳 李晨阳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新规以负面清单方式明确了非持牌机构的禁止性行为，划定了行业红线，促使互联网保险业务在可监管的框架下有序开展。同时，对持牌机构和持证人员的关键行为也作出了明确规范，有利于进一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新规的出台对于行业有里程碑式意义，将对保险行业数字化升级起到巨大推动作用。

传管理、交易必须在自营平台上完成、交易过程可回溯，不得默认勾选、不得限制取消自动扣费等，有利于进一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针对实践中存在非保险机构“打擦边球”、涉嫌非法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的情况，《办法》规定非保险机构不得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商业行为：一是提供保险产品咨询服务；二是比较保险产品、保费测算、报价比价；三是为投保人设计投保方案；四是代办投保手续；五是代收保费。

根据《办法》，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除了要满足《办法》对保险机构的一般要求，还要满足针对银行的专门要求：一是通过电子银行业务平台销售；二是应符合银保监会关于电子银行业务经营区域的监管规定；三是不得将互联网保险业务转委托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值得注意的是，为有效贯彻持牌经营原则，《办法》对自营网络平台作了严格、明确的定义：自营网络平台是指保险机构为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依法设立的独立运营、享有完整数据权限的网络平台。只有保险机构总公司设立的网络平台才是自营网络平台，保险机构分支机构以及非保险机构设立的网络平台，不属于自营网络平台，不得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

对于当前保险机构从业人员普遍通过微信朋友圈、公众号、微信群、微博、短视频、直播等方式参与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方面，《办法》强化了持牌机构管理责任，提出了有关要求：一是保险机构应为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建立一系列管理制度；二是保险机构应开展营销宣传信息审核、监测、检查，并承担合规主体责任；三是保险机构应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执业登记和管理，标

识其从事互联网保险业务的资质；四是保险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慎重向消费者发送互联网保险产品信息。另外，《办法》要求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活动应符合广告法、金融营销宣传以及银保监会相关规定。

推动保险业数字化转型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董事长杨帆表示，《办法》的出台对于行业有里程碑式意义，将对保险行业数字化升级起到巨大推动作用。

《办法》在规范经营、防范风险、划清红线的基础上，鼓励保险与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相融合，支持互联网保险在更高水平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特别是鼓励开发符合互联网经济特点、服务多元化保障需求的保险产品，让保险与场景、技术合理融合；鼓励拓展数据信息来源，运用数据挖掘、机器学习等技术提高保险业务风险识别和处置的准确性。

祝峰认为，互联网保险不仅是销售渠道，更是经营方式和服务形态。《办法》强化了互联网保险业务经营主体责任，确定

了互联网保险业务规范标准，划清了业务边界和监管红线。《办法》的出台，为我国互联网保险业务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此外，按照银保监会的安排部署，《办法》将于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按照监管要求，保险机构应在《办法》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制度建设、营销宣传、销售管理、信息披露等问题整改，6个月内完成业务和经营等其他问题整改，12个月内完成自营网络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认证。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明确了互联网保险业务定义

保险机构通过互联网和自助终端设备销售保险产品或提供保险经纪服务

消费者能够通过保险机构自营网络平台的销售页面独立了解产品信息

消费者能够自主完成投保行为

互联网财产保险第三方渠道（包括第三方网络平台和保险中介机构）

2020年上半年 通过专业保险中介机构实现累计保费收入为 112.28亿元

2020年上半年 通过第三方网络平台实现累计保费收入为 148.35亿元

互联网人身保险的业务模式仍然以与第三方平台（渠道）合作为主

通过第三方平台 累计实现规模保费 2020年上半年 1235.5亿元

通过自营平台 累计实现规模保费 158.9亿元

通过第三方网络平台实现累计保费收入为 148.35亿元

视点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随着互联网等技术在保险行业的深入运用，互联网保险业务作为保险销售与服务的一种新形态，深刻影响了保险业生态和保险监管。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互联网保险业务也暴露出了一些问题和风险隐患，给行业和监管带来了挑战。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定义，以及实践中存在非保险机构“打擦边球”、涉嫌非法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等情况作出明确规定，旨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的水平。

明确互联网保险业务定义

《办法》明确了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定义，即保险机构依托互联网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服务的保险经营活动。《办法》规定，同时满足以下3个条件的保险业务，即为互联网保险业务：一是保险机构通过互联网和自助终端设备销售保险产品或提供保险经纪服务；二是消费者能够通过保险机构自营网络平台的销售页面独立了解产品信息；三是消费者能够自主完成投保行为。

众安保险战略规划专家祝峰表示，《办法》抓住“投保”这一关键环节，明确提出3个条件，划定互联网保险业务边界。同时，针对线上线下渠道融合情形规定了政策衔接适用方法。针对不同情形提出适用标准，操作性强，可有效减少监管套利。

平台不能随意搭售保险

《办法》还针对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强化了以下要求：一是要求持牌经营，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应获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二是应有较强的合规管理能力、场景和流量优势、信息技术实力等；三是应实现业务独立运营，与主营业务实现业务隔离和风险隔离；四是不得将互联网保险业务转委托给其他机构或个人；五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建立售后服务快速反应机制。

这意味着，未来互联网平台不能随意搭售保险，需获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

慧择保险经纪奇点研究院首席研究员马潇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办法》以负面清单方式明确了非持牌机构的禁止性行为，划定了行业红线，促使互联网保险业务在可监管的框架下有序开展。此外，对持牌机构和持证人员的关键行为作出了明确规范，包括信息披露、营销宣

观点

12月1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数据显示，从2017年7月份开始的3年多来，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督促收回国有财产和国有土地出让金410余亿元。什么样的情形需要检察机关督促把钱“讨”回来？为何这笔钱不能如期收回？

最高检同时发布了一批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对以上数据做了最好的“注脚”，同时集中体现了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职能对国家利益特殊救济的作用。案例显示，国有财产和国有土地被侵害的现象包括：建筑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有的单位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不到位，房地产企业欠缴土地出让金，甚至还存在冒领养老金、骗取学前教育专项资金、骗取扶贫项目补贴等。从中可以看出，国有财产和国有土地被侵害的形势依然严峻，需要加强监督，进一步保护好全体人民共有的宝贵财富。

国有财产不容侵犯。国有资产是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保障人民利益的重要物质基础，如何管好用好一直备受关注。近年来，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两个领域的法律制度和监管规范越来越完善，相关行政机关在依法行政、加强监管方面也发挥了积极作用。

但现实中，侵害国有财产和国有土地的现象仍旧存在，有的是因为相关部门履职不到位，有的则是由于制度空白、职责缺位。在具体案例中，检察机关督促行政机关收回欠缴的费用类国有财产时，有的行政机关还存在客观上履行不能和怠于履职的区别。另外，因用地规划调整、行政机关相关工作衔接不畅，改变土地容积率后未按照法律规定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情形屡见不鲜。

针对这些问题，应当从管理和监督两个层面为国有财产筑牢防线。首先，行政机关要提高依法行政意识，严格履职尽责，及时查漏补缺，完善制度规章，保证国有财产第一时间“到账”“清账”。其次，要加强对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侵害公益问题的监督，依法履职、正确监督，全口径、全覆盖地“查账”，更有效地维护国家利益。当行政机关未采取法定措施有效制止违法行为、国家利益仍处于被侵害状态时，检察机关要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倒逼行政机关履职。

鸡蛋价格回升至成本附近

本报记者 黄俊毅

“鸡蛋价格最近回升了一些，蛋鸡养殖户目前已从亏损转为保本微利。”12月16日，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朱宁对经济日报记者表示。

农业农村部监测数据显示，自今年国庆节前一周起，全国批发市场鸡蛋平均价格连续2个月下跌，从9月25日的8.51元/千克持续下跌到11月24日的7.51元/千克，下降幅度达11.75%。自11月25日开始，鸡蛋价格缓慢回升，12月15日上涨至7.97元/千克，20天涨幅为6.13%。

受新冠肺炎疫情和产能过剩双重影响，今年上半年全国鸡蛋价格持续下跌，长期低于成本，行业亏损严重。以6月份为例，全国鸡蛋批发市场平均价格为6.41元/千克，环比下降4.04%，比1月份下降27.90%，同比下降24.32%。

“鸡蛋价格在2016年上半年曾经跌入低谷，价格下降到近10年最低点。时隔4年，蛋价再一次跌入低谷，仅仅比2016年同期略高一些，为近10年的第二个低点，产能过剩是主要原因。”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统计部经理刘通说。

与鸡蛋价格持续低迷不同的是，今年蛋鸡饲料价格持续上涨。朱宁告诉记者，玉米价格由1月份的2.09元/千克上涨到12月份的2.59元/千克，涨幅达到了23.92%。蛋鸡饲料价格由1月份的2.89元/千克上涨到12月份的3.12元/千克，涨幅达到了7.96%。据了解，每生产1千克鸡蛋需要投入7.2元至7.3元的成本。近期，随着鸡蛋价格回升，蛋鸡养殖户已经可以保本或微弱盈利。

鸡蛋价格近来为何能够持续回升？朱宁认为主要有三方面原因：

一是供给相对压缩。3月份，全国产蛋鸡存栏量达13.6亿只，显著高于过去3年的平均水平。随后由于持续亏损以及活鸡交易放开，养殖场主动压缩产能，加速淘汰产蛋鸡。自4月份开始，全国平均每月减少约1200万只产蛋鸡，仅11月份产蛋鸡存栏量就下降1.4%。按目前趋势，12月份产蛋鸡存栏量将继续压缩1%左右。

二是饲料价格持续上涨。农业农村部监测数据显示，12月份第一周玉米和鸡蛋饲料价格环比分别上涨0.4%和0.3%，同比分别上涨23.3%和7.6%。

三是元旦、春节等节日临近，鸡蛋加工需求和集中性餐饮需求增加。

对于未来鸡蛋价格走势，朱宁认为后期鸡蛋需求将回落：食品厂备货完成，鸡蛋加工需求将下降；学校放寒假，鸡蛋团体性消费需求将下降；春节前消费者对肉类消费增加，鸡蛋需求环比也将有所下降。从供给看，虽然产蛋鸡存栏量环比持续下降，但总存栏量仍处于历史中上水平，市场供给仍然充足。因此，全国鸡蛋价格涨势预计将持续到12月下旬，却难以延续到春节前。元旦以后，鸡蛋价格可能呈现震荡调整走势。